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小字第337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

被告 賴俊廷

賴坤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4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賴俊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賴俊廷前於民國108年間就讀僑光科技大學時，邀同被告賴坤聰為其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1.1浮動計息，及於該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次日起，按每學期借款有1年償還期間之原則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清償，除

01 喪失期限利益外，經原告轉列為催收款，應自轉列之日起改  
02 依當時借款利率加碼百分之1計算利息，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  
03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04 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被告賴俊廷就學期間，原告憑藉被  
05 告賴俊廷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核貸，金額共計為6萬3,170元，  
06 詎被告賴俊廷自113年8月17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尚積欠  
07 本金3萬4,444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賴坤  
08 聰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  
09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0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萬4,4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1 息、違約金。

##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被告賴坤聰部分：同意原告之請求，但被告現在沒辦法還  
14 錢。

15 (二)被告賴俊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6 或陳述。

## 17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9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0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21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22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  
23 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  
24 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26 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催收/呆帳查詢單、利  
27 率資料等件為證，而被告賴坤聰對於原告之主張，已於本院  
28 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同意原告請求（見本院卷第59  
29 頁），核屬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即應逕  
30 為被告賴坤聰敗訴之判決；又被告賴俊廷對於原告主張之上  
31 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1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02 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3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4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5 由，應予准許。

06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  
07 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09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85條第2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  
10 額為1,50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  
1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3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5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6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7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18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紀俊源

22 附表：（新臺幣/民國）

23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年息	期間及利率
34,444元	自113年7月17日起 至114年2月16日止	1.775%	自113年8月18日起至114年2月16 日止，按年息0.1775%計算
	自114年2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4年2月17日起至114年2月17 日止，按年息0.2775%計算；自1 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0.555%計算